

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亚光)

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张亚光，48 岁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、长聘副教授/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，于 2021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。

## **（二）独立性说明**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，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**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出席 2 次；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本人出席 11 次，其中通讯方式参加 7 次、视频方式参加 3 次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1 次。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，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、参与讨论、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7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均按时出席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控报告以及内控相关制度等进行审阅，并在财务报告、审计工作、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。2025年，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18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、管理层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阅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。2025年，通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》等8项议案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。2025年，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《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共2项议案。

### **（三）与投资者、股东的沟通情况**

本人出席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

面的重要作用。报告期，本人还参加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协助公司向投资者传递准确、透明的信息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#### **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**

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审阅公司财务报表、确认审计重点，持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就年报编制及审计规范事宜进行沟通并督促按期提交报告，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全套财务报表及附注；并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体时间安排、计划、重大事项及重点关注内容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切实履行年报审核监督职责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，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2024 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会议、2024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外，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、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了解，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### **（六）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通过电话、线上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政策研究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公司也全力支持并配合本人的工作，在各项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，规范送达，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；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；针对本人相关疑问，公司能积极沟通、反馈。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。

### **（七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**

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“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合规履职培训”“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”“独董新规执行简报”“2025年第2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“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（第五期）”等培训。

## **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事项。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

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情况**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 **（三）审计、内控相关报告情况**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。本人认真审阅，及时与经

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报告期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持续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、汇报。

#### **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。经审议，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**

2025年1月1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（熊运开）；1月2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（李常兵）；9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（蔡松林）；11月1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（刘刚、戴振中）。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通过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

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候选人存在法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## **（六）管理层考核情况**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。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管理层薪酬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考核指标公平、合理，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## **（七）制度修订情况**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战略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2025年8月2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2025年11月1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2025年12月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以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契合公司实际，内容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，有助于提升

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风险防控能力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、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认真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26年4月25日